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原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4,618,442.55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861,657.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6,347,889.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467,776.6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50.6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1】	97,284,842.55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2】	77,450,410.4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3】	324,59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4】	1,620,832.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5】	282,373,791.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原湖南福瑞募投项目利息收入转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本金使用金额【注6】	14,480,1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25,141,539.0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632,189.63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13.83万元，公司依据实际募集金额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9,728.48万元。

【注2】：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注3】：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注4】：根据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注5】：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

【注6】：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额1,448.01万元，原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14,618,442.55元，两者相差14,480,100.00元，系原募投项目之一“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1、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公司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进行变更，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其利息净收入合计30,383.95万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湖南福瑞、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终止协议》。

3、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公司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公司、东峰首键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1》”），东峰首键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公司、盐城博盛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盐城博盛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4、鉴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2》、《四方监管协议2》随之终止。

5、鉴于“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1》、《四方监管协议1》随之终止。

6、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808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20160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755916166910916	0.00	已注销
湖南福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0.00	已注销
盐城博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5900857910000	0.00	已注销
东峰首键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2759616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6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2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2,744.22	4,837.10	4,837.10	55.00	4,837.10	0.00	100.00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是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注】	生产建设	是	73,0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注】	生产建设	是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0.00	100.00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注】	生产建设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32,459.28	32,459.28	32,459.28【注】	32,459.28【注】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流	是	9,728.48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13.83	121,461.84	121,461.84	66,905.52	121,461.84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该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东峰首键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东峰首键	重庆涪陵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重庆涪陵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1月5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盐城博盛	江苏盐城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82,371.26	82,371.26	66,850.52	82,371.2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其中：“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004.86万元；“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2,459.28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117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312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9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16,963万元；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4,45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萍	2015年	2011年	2015年4月	2025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汇	2022年	2016年	2022年4月	2025年	签署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5年	复核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80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和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